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 告 黃明全
黃美月
謝秀子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被 告 永久宸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簡明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9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永久宸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○○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

01 合稱系爭土地)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原體；(二)被告永久宸有
02 限公司及被告簡明輔應連帶給付原告全體自民國114年10月2
03 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予原告全體之日止，按月連
04 帶給付原告全體新臺幣(下同)470,000元之違約金；(三)如
05 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就
06 聲明第(一)項即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
07 值為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411,200元(計
08 算式詳如附表)。至聲明(二)項請求114年10月2日起至返還系
09 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70,000元，核屬附帶請求違
10 約金，應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，是此
11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77,333元{計算式：470,000元×(1+2
12 6/30)(即114年10月2日至114年11月26日)÷877,333元，
13 元以下四捨五入}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28
14 8,533元(計算式：23,411,200元+877,333元=24,288,533
15 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,2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4
17 4,252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宋姿萱

26 附表：
27

編號	財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地號土地	面積461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現值6,400元/平 方公尺(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81號卷【下稱本院 卷】第29頁)=2,950,40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地號土地	面積942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現值6,400元/平 方公尺(本院卷第31頁)=6,028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地號土地	面積1,092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現值6,400元/ 平方公尺(本院卷第33頁)=6,988,800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地號土地	面積927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現值6,400元/ 平方公尺(本院卷第35頁)=5,932,800元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地號土地	面積236平方公尺×114年1月公告現值6,400元/ 平方公尺(本院卷第37頁)=1,510,400元
合計		23,411,200元